

國立政治大學「跨域·創新·實踐——應用中文學分學程」 施行細則

條號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為提升學生中文閱讀、編輯及跨域應用的知識與能力，訓練實務技能與加強就業競爭力，特設立「跨域·創新·實踐——應用中文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『本學程』）。	設置宗旨及學分學程名稱
第二條	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召集人為中國文學系主任，由相關專長教師擔任委員，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	學分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
第三條	本學程規劃一門必修及若干選修課程，學生須至少修畢15學分始完成本學程，又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學分數不應屬於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。 如有學分抵免需求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	課程規畫、應修學分數（含必/選修科目）及修習、抵免學分規定
第四條	本學程之招生對象為本校及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在學學生，每年招生以20人為原則。	修讀資格與學分學程人數限制
第五條	申請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。	申請程序
第六條	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	
第七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
第八條	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